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

原告 洪子寓

被告 張禹堂

陳兆羣

呂○○之父

上列被告因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判決僅以被告張禹堂、陳兆羣、呂○○之父為判決範圍，同案被告陳瑞陞、鄭志宏、黃仁豪、呂○○及其母另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同案被告潘靜慧另行判決，同案被告鄭祥喆、吳明儒、張育展則須俟到案後方能審結，合先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事實及理由詳如本院112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刑事案件卷證，及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1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等件；被告張禹堂、陳兆羣及同案被告呂○○為該案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呂○○之父為呂○○之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回復損害等語。

(二)並聲明：

1. 被告3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萬3,524元，並自員警受理報案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百分之十新臺幣36萬3,352元之精神損失賠償，前列項目給付

01 方式一次給付。

02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與同案被告）負擔。

03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8 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09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10 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
1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
12 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
13 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因此，起訴必須表明當事人
14 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

15 (二)經查，被告張禹堂、陳兆羣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16 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2
17 年度原重訴字第3號審理。而依起訴書之記載，原告為起訴
18 書附表三編號1之被害人，原告遭詐欺而匯款至同案被告黃
19 仁豪之帳戶，並未認定被告張禹堂、陳兆羣涉犯此部分犯
20 行，而本院審理結果，亦未認定原告遭詐欺而匯入之款項有
21 匯至被告陳兆羣帳戶，或被告張禹堂、陳兆羣有與同案被告
22 共犯此部分犯行。是原告非被告張禹堂、陳兆羣犯罪之被害
23 人，自不得對被告張禹堂、陳兆羣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4 故原告此部分之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同案被告呂
25 ○○固為此部分犯行之共同正犯，然經本院職權查詢其個人
26 戶籍資料，父親欄位為空白，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此部分
27 之起訴顯然不合程式，且無法補正，亦應駁回。上開駁回部
28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法 官 許家赫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如有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